

108年度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12月13日（週五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6樓第3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姿妙(林副主任委員蒼蔡代)

紀錄：黃君卉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，附件一)

伍、主席致詞

陸、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已列入本次會議進行討論，解除列管。

柒、業務報告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為修正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訂定副食品收費標準、費用調整為得收項目並列入退費的計算，及托育時數及收費標準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

發言紀要：

溪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

- 一、全日托收費標準提升後與實際收費是差不多的。
- 二、全日托副食品收費約為 2,000 元左右。

托育人員代表-林麗玲：

- 一、副食品費用對於保母來說是不足的，是否納入退費基準需再討論。
- 二、全日托收費上限要提高到新臺幣 23,000 元，12 月新簽定的保母收費標準要以新的收費上限或舊的收費上限，這是會有爭議的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- 一、參考其他縣市收費標準而訂定，將副食品費由應收項目調整為得收項目，準公共化所匡列的僅有托育費，得收項目本來就不在所匡列的項目裡，才會將

副食品費匡列在第三項的收費上限中。

二、副食品費查訪其他縣市收費情況，台北市收費標準為1,000-1,500元，收費到2,000元僅有苗栗縣、彰化縣及嘉義市，雖然要調整收費上限，但也要依縣內狀況進行綜合考量。

王委員雅琳：

- 一、請業務科依法規修正規定進行修正。
- 二、收費的標準不僅是考量居家托育人員的立場，也要考量現實面、其他縣市收費多寡以及縣內所得綜合考慮。
- 三、建議將第四點及第五點合併，修正為退費項目及基準，會比較明確。
- 四、將收費上限表單溪北及溪南區進行合併，修正為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中心。

龔委員君彥：

保母代表有提到若是12月才簽約的保母是要以20,000元或以23,000元收費，依合約的精神來說，可以與家長約定依政府調高的金額作調整，看縣府的作法是要109年1月份一併作調整，或是可以讓保母先跟家長說12月以20,000元收費，109年1月依政府調高金額收費23,000元。

陳委員秋鳳：

保母代表有提到，副食品費用其實保母都要貼錢，是否要納入退費基準應再討論。

溪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

今年度已經跟縣府簽定合約之保母，依據的是舊的收費標準，副食品費也無上限，109年度1月開始修正後，是否已經簽約的保母全部都要重新進行收費調整，或者可以有一個落日條款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業務科依法規修正規定進行修正。
- 二、新年度合約依照實際上金額進行調整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縣公共托嬰中心於腸病毒停課期間之退費，原訂應退還法定或衛生單位建議停托日數 1/2 費用，建請調整退費機制(詳如辦法)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-宜蘭第三中心

發言紀要：

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：

- 一、本年度收費金額雖提高到 10,000 元，但老師的薪資亦提高到 30,000 元，其中的差額還是有落差的。
- 二、退費的部分因政府有補助 3,000 元，應減除政府補助以 7,000 元為退費基準較為合理，而不是以 10,000 元為基準。

王委員雅琳：

台中市、新北市退費基準僅退托育費，並無另外再算。

陳委員秋鳳：

公共托嬰中心標案已簽約，當初應算好該有的成本，可能造成的風險應該自行吸收，社會處在擬辦的意見中第四點也寫得非常清楚，建議由社會處意見辦理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參考其他縣市退費基準，花蓮縣、台中市及台南市皆退全額費用，退 1/2 費用為基隆市、台北市、高雄市及本縣，退費基準與其他縣市是一致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原方式辦理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關私立托嬰中心簽訂準公共化契約，擬提高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宜蘭縣私立達文西托嬰中心

社會處回應：

- 一、按照現行規定，依照物價指數可以提高 5%，但調高後 2 年不可以再調高，

目前簽訂的合約在 109 年 7 月到期，屆時就可以提升到最高收費標準 14,000 元。

二、依照本縣家戶 107 年度可支配所得與 105 年相較並未增加，衡酌托嬰中心收費平均為 1 萬 3 千多元，故定收費上限為 14,000 元，明年度收費未達 14,000 元的托嬰中心可提高至 14,000 元，收費標準維持 14,000 元不變。

決議：收費標準維持 14,000 元整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